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5-115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8日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君华大道212号5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肖俊承先生

(六)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92人,代表股份207,444,8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3596%。(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423,352,124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3,079,900股,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本数为股420,272,224股)。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34,507,8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04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7人,代表股份72,936,9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547%。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6人,代表股份72,428,4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33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4人,代表股份72,426,5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332%。

(三)公司全体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与会股东/股东代表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后,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并形成以下决议: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同意207,254,4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82%;反对141,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2%;弃权4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2,238,0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72%;反对141,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3%;弃权4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207,253,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9%;反对142,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7%;弃权4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2,237,2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61%;反对142,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7%;弃权4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2.02发行及上市时间

表决情况:同意207,253,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9%;反对141,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2%;弃权4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2,237,2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61%;反对141,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3%;弃权4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2.03发行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同意207,253,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9%;反对141,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2%;弃权4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2,237,2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61%;反对141,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3%;弃权4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2.04发行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207,253,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9%;反对141,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2%;弃权4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2,237,2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61%;反对141,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3%;弃权4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2.05发行规模

表决情况:同意207,253,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9%;反对141,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2%;弃权4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2,237,2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61%;反对141,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3%;弃权4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2.06定价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207,223,8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35%;反对142,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7%;弃权7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2,207,4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49%;反对142,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7%;弃权7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2.07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同意207,224,0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36%;反对142,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7%;弃权7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2,207,6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52%;反对142,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7%;弃权7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2.08发售原则

表决情况:同意207,223,8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35%;反对141,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2%;弃权7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2,207,4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49%;反对141,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3%;弃权7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2.09筹资成本分析

表决情况:同意207,223,8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35%;反对142,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7%;弃权7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2,207,4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49%;反对142,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7%;弃权7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7,223,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33%;反对141,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2%;弃权7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2,207,1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45%;反对141,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3%;弃权7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7,223,3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32%;反对141,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2%;弃权8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2,206,9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42%;反对141,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3%;弃权8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7,223,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33%;反对141,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2%;弃权7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2,207,1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45%;反对141,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3%;弃权7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7,223,3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32%;反对141,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2%;弃权8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2,206,9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42%;反对141,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3%;弃权8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7,223,3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32%;反对142,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7%;弃权7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2,206,9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42%;反对142,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7%;弃权7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7,223,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33%;反对141,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2%;弃权7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2,207,1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45%;反对141,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3%;弃权7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九)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于H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9.01《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H股发行后适用)

表决情况:同意207,223,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33%;反对141,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2%;弃权7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2,207,1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45%;反对141,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3%;弃权7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9.02《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H股发行后适用)

表决情况:同意207,223,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33%;反对141,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2%;弃权7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2,207,1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45%;反对141,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3%;弃权7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9.03《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H股发行后适用)

表决情况:同意207,223,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33%;反对141,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2%;弃权7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2,207,1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45%;反对141,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3%;弃权7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十)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或制定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0.01《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203,305,6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047%;反对4,060,3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73%;弃权7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8,289,2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852%;反对4,060,3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060%;弃权7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8%。

10.0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203,305,4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046%;反对4,059,3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68%;弃权8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8,289,0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849%;反对4,059,3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046%;弃权8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5%。

10.03《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203,305,6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047%;反对4,060,3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73%;弃权7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8,289,2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852%;反对4,060,3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060%;弃权7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8%。

10.04《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203,305,6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047%;反对4,059,3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68%;弃权7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8,289,2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852%;反对4,059,3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046%;弃权7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2%。

10.05《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203,305,6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047%;反对4,059,3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68%;弃权7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8,289,2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852%;反对4,059,3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046%;弃权7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2%。

10.06《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203,305,6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047%;反对4,059,3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68%;弃权7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8,289,2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852%;反对4,059,3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046%;弃权7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2%。

10.07《内部控制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203,305,0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044%;反对4,059,9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71%;弃权7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8,288,6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844%;反对4,059,9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054%;弃权7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2%。

10.0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表决情况:同意203,305,6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047%;反对4,059,3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68%;弃权7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8,289,2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852%;反对4,059,3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046%;弃权7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2%。

10.09《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203,305,6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047%;反对4,059,3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68%;弃权7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8,289,2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852%;反对4,059,3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046%;弃权7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2%。

10.10《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72,205,9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29%;反对141,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3%;弃权8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2,205,9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29%;反对141,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3%;弃权8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8%。

就本议案的审议,涉及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10.11境外上市后适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表决情况:同意207,222,7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30%;反对142,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6%;弃权7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2,206,3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34%;反对142,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4%;弃权7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2%。

10.12境外上市后适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草案)》

表决情况:同意207,223,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33%;反对141,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2%;弃权7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2,207,1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45%;反对141,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3%;弃权7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2%。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7,223,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33%;反对141,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2%;弃权7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2,207,1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45%;反对141,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3%;弃权7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2%。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招股章程责任保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5,625,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6079%;反对6,105,9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303%;弃权69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5,625,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6079%;反对6,105,9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303%;弃权69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18%。

就本议案的审议,涉及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7,223,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33%;反对141,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2%;弃权7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2,207,1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45%;反对141,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3%;弃权7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2%。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0,642,2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208%;反对6,722,7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07%;弃权7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5,625,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6079%;反对6,722,7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19%;弃权7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7,223,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33%;反对141,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2%;弃权7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2,207,1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45%;反对141,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3%;弃权7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叶长城律师和赵之赫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合法有效资格;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5-145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维信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1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18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小营西路10号和盈中心C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德强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肥第8.6代AMOLED生产线投资进展暨拟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二〉的议案》

公司参股的合肥国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显”)根据第8.6代AMOLED生产线项目的建设需求,公司与合肥建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建翔”)、合肥鑫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鑫城”)拟签署《合肥第8.6代柔性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生产线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二》(以下简称“《投资合作协议二》”),各方同意启动合肥国显二期资本金出资工作,第二期资本金为94.43亿元,其中合肥建翔出资27.625亿元,出资后持股比例31.13%,合肥鑫城出资27.625亿元,出资后持股比例31.13%,公司出资39.18亿元,出资后持股比例37.73%,二期资本金到位后,合肥国显注册资本增至114.43亿元,合肥国显仍不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合肥第8.6代AMOLED生产线投资进展暨拟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二〉的公告》。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参股公司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布局,优化产品结构,增强对关键生产环节的控制与协同能力,公司拟与合肥新站科技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新站科技”)签署《合肥维信诺电子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双方同意建立一致行动关系,合肥新站科技成为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合肥新站科技应在合肥维信诺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维信诺电子”)股东会的召集、提案及表决,董事任命、分红、业务运作、日常重大事务,以及任何由股东实施或在股东会层面决策的事项中,与公司保持一致行动,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按公司的意见行使表决权,同时双方确认公司取得合肥维信诺电子过半数以上的表决权和合肥维信诺电子的控制权。《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合肥维信诺电子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与参股公司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国显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国显”)因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向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作为牵头行和代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作为联合牵头行的多家银行申请银团贷款业务,贷款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贷款期限为120个月。公司对上述银团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拟与上述银行签署《银团贷款保证合同》。本次担保金额不计入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4.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公司定于2026年1月5日(星期一)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5-146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肥第8.6代AMOLED生产线投资进展暨拟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9日和2024年9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合肥第8.6代柔性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生产线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合肥建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建翔”)和合肥鑫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鑫城”)就《合肥第8.6代柔性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生产线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合作协议》”)进行洽谈并达成意向。《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各方同意合作投资建设本项目,并以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国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显”)作为该生产线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平台,项目投资总额为550亿元,首期注册资本金20亿元,其中合肥建翔、合肥鑫城合计出资16亿元(占比80%),公司出资4亿元(占比20%)。各方同意,各方根据项目建设需求分期实缴。后续资本金由项目公司按法律规定和项目需求筹集到位。公司放弃部分优先认缴出资权利,首期增资事项完成后,合肥国显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截至目前,合肥国显首期注册资本金20亿元已全部到位。

2.根据合肥国显第8.6代AMOLED生产线项目建设需求,公司与合肥建翔、合肥鑫城拟签署《合肥第8.6代柔性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生产线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二》(以下简称“《投资合作协议二》”),各方同意启动合肥国显二期资本金出资工作,第二期资本金为94.43亿元,其中合肥建翔出资27.625亿元,出资后持股比例31.13%,合肥鑫城出资27.625亿元,出资后持股比例31.13%,公司出资39.18亿元,出资后持股比例37.73%。二期资本金到位后,合肥国显注册资本增至114.43亿元,合肥国显仍不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需有关部门批准、或者需征得其他第三方同意等情况。

二、增资方的基本情况

1.合肥建翔投资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合肥建翔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8LJ3Y0X1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4)注册地址:合肥市滨湖新区武汉路229号

(5)法定代表人:赵章华

(6)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1年12月30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整治服务;停车场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情况:安徽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